**十二个严禁**

1. 严禁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或巧立名目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；

2. 严禁违规举办年会、节会、庆典等活动或借招商引资之机搞各种形式的论坛，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宴请等拜年活动；

3.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

4. 严禁违规收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消费卡、电子红包以及土特产品等节日礼品礼金；

5.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

6. 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

7.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参与封建迷信、赌博活动；

8. 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

9. 严禁在节日期间开展“走秀式”调研和“表演式”慰问；

10. 严禁在节日期间工作打折扣、搞变通，特别是窗口单位对群众需求“推绕拖”；

11. 严禁乱收费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；

12. 严禁奢侈浪费和各种变相违规违纪行为。